

关于公布2021年7月—2022年6月 海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规范化考评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安市招标代理机构规范化考评管理办法》(海行审发〔2021〕15号)的考评标准,现将2021年7月—2022年6月海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5日

新闻微播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丁华平）为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高标准完成南通市唯一的试点工作,为全国土壤普查全面实施提供经验,近日,市农业农村局高点定位、高标赋能、高质造势,全面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城南实验小学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仁霞 通讯员 张爱萍 王文秀）近日,市城南实验小学五(6)中队开展了“水韵少年行、节水在我心”主题实践活动。活动旨在增强青少年节水意识,引导学生们感悟节约用水的理念,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

墩头镇新海村 关爱低收入农户

本报讯（通讯员 周强 马友旺）近日,墩头镇新海村开展低收入家庭走访慰问活动。在低收入农户家中,镇村干部们送上慰问品。该村还制订“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积极帮助这些低收入农户解决实际问题,用实际行动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近日,市教师发展中心附属小学二(1)中队的少先队员们在辅导员的带领下,到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参观。

陈小燕 芮琼瑶 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扣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这一总要求,聚焦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这五类主体,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提出了强而有效的解决对策。

一、招标人怎么做?

(一)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二)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从源头上约束招标人的行为。

(2)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招标人需严格按照审批、核准部门所作出的批复进行招标,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除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外,还应当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3)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鼓励招标人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4)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5)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

(6)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签订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7)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应当在公开渠道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8)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资料的真实可靠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未成年人篇



海安市融媒体中心发布
海安日报

践礼修德 从小做起

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及联系方式详见(<http://www.haian.gov.cn/hasgxq/gggs/gggs.html>),可登录查阅环评报告,如有疑问及时联系。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反馈意见。

公示单位: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